

創世記第七講

先祖時期—亞伯拉(三)

神初步應驗與亞伯拉罕所立之約(二)(創21:1-25:18)

(壹) 應許的應驗—以撒的誕生(創21:1-7)

- (甲) 神按自己的時間來應驗所應許的(創21:1-2): 現在我們看到, 神所應許給亞伯拉罕和撒拉的兒子, 在指定的時候生下來了, 取名叫以撒; 以撒這名字的意思是“他笑”, 或者是“笑者”。由於撒拉年逾九十高齡這件事看來, 以撒的出生必被認為是超乎自然的神跡, 因創21:1告訴我們說, 耶和華“眷顧撒拉, 便照祂所說的給撒拉成就”。
- (乙) 蒙受應許福氣的人應順服神(創21:3-5): 根據神在創17:12那裏的吩咐, 以撒在生下來第八天就受割禮。雖然我們從創17:17知道亞伯拉罕年100歲, 但這件事實在創21:5又重新提到, 是為了加強信心不能有任何懷疑。
- (丙) 神應許的應驗帶來極大的喜樂(創21:6-7)

- (1) “撒拉說, 神使我喜笑, 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創21:6)。上次我們看見撒拉在那裏暗笑, 那種笑是不信的笑(參創18:12); 但現在, 不信的笑一變而成為喜樂的笑。為了完全瞭解這一點, 我們必須知道, 從希伯來人的觀點, 他們認為有了兒女是神最大的祝福; 缺子無後, 在他們看來是一件最大的悲劇, 也是災禍。由於神神奇的作為, 撒拉終於解脫了多年來所受的譴責; 無怪她變成了一個喜樂歡笑的人。
- (2) “又說, 誰能豫先對亞伯拉罕說, 撒拉要乳養嬰孩呢? 因為在他年老的時候, 我給他生了一個兒子”(創21:7)。撒拉的喜樂不僅僅是她作母親的自然喜樂, 多年等待的兒子已經生下來了, 這是一種自然的喜樂, 特別的歡喜, 就是所生下來的孩子是神所賜給的“後裔”, 藉著他在相當的時候, 全地的人都要因他得福。我們可以想像得到, 這種喜樂不僅限於撒拉一人, 就是亞伯拉罕全家族也都是喜氣洋洋; 可以說大家都和亞伯拉罕和撒拉一同歡喜快樂。所有的人現在也比以前更確實知道, 亞伯拉罕為神所召, 要在全世界歷史當中有一個特殊的目的。

(貳) 夏甲和以實瑪利的離開(創21:8-21)

(甲) 神允許夏甲離去的原因(創21:8-13)

- (1) “孩子漸長, 就斷了奶; 以撒斷奶的日子, 亞伯拉罕設擺豐富的筵席”(創21:8)。按著一般的風俗, 頭生的孩子斷奶的時候, 有一個大的筵席。根據當時東方人的習慣, 以撒斷奶時已經是三歲了。這種喜樂的場面不久就被一個不協調的情形所破壞, 因亞伯拉罕和埃及下女夏甲所生的兒子以實瑪利, 在這個時候譏誚, 被撒拉聽到; 很明顯地這種譏誚的對象是以撒。我們從創16:16知道亞伯拉罕86歲的時候生以實瑪利, 又從創21:5我們知道, 以撒出生時, 他已經100歲了。因此我們知道當以撒斷奶的時候, 以實瑪利差不多已經16, 17歲了。所以以實瑪利的譏誚, 不僅僅是無辜的喜笑, 根據加4:29來看, 以實瑪利的這種譏誚, 乃是犯罪的藐視以撒神聖的命運; 在那裏說: “當時那按著血氣生的, 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
- (2) 於是撒拉就對亞伯拉罕表示不滿, 要求亞伯拉罕把夏甲與以實瑪利從家裏趕出去, “就對亞伯拉罕說, 你把這使女, 和他兒子趕出去, 因為這使女的兒子, 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 一同承受產業”(創21:10)。這種要求, 在撒拉這方面不能解釋為僅僅是出於自尊心受到傷害, 或者是狡猾的惡意懷恨。撒拉的這種要求, 是根據謹慎的回憶, 反應與正當的判斷; 撒拉比亞伯拉罕有更充分的瞭解, 以實瑪利的真正企圖是什麼, 也真正瞭解到, 分離是在所難

免的。雖然如此，我們也可以注意到有種族的歧視的成分在內；撒拉不把以實瑪利當作是亞伯拉罕的兒子，乃是當作“這個使女的兒子”，那使女就是指夏甲說的。

- (3) 撒拉的這種要求對亞伯拉罕來說，是難以同意的；“亞伯拉罕因他兒子的緣故很憂愁”（創21:11）。亞伯拉罕或許在這件事上猶疑不定，但有一件事他知道是不會錯誤的，那就是神的旨意已經清清楚楚地給他啓示了：“神對亞伯拉罕說，你不必為這童子和你的使女憂愁，凡撒拉對你說的話，你都該聽從，因為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至於使女的兒子，我也必使他的後裔成立一國，因為他是你所生的”（創21:12-13）。亞伯拉罕既然得到神啓示的指導，於是他就決定了按照他作父親的本性不願作為的事，打發夏甲和以實瑪利出去。
- (4) 亞伯拉罕與撒拉在這件事的行為上，被反對批評為不正當，不公正，與無親情，是反社會的，不民主的。假如這件事用現代通俗理論來衡量的話，那就是說，所有的人在神面前都應享受同等的權利，並且每一個人所認識的新宗教都是真實的。但是亞伯拉罕的行為，並不能用現代的民主平等的標準來衡量。我們必須給神的主權容留餘地；根據神的主權，他揀選一個人，同時他也遺棄另外一個人（參羅9:6-18）。在歷史計劃中神呼召亞伯拉罕是有祂的理由的；神的恩典總是在自然情況下有優先權的。亞伯拉罕所關心的並不是在全人類民主的平等，乃是關心到順服神的旨意，藉此以使世人可以至終得到救贖。

(乙) 神看顧被趕逐的夏甲(創21:14-21)

- (1) “亞伯拉罕清早起來，拿餅和一皮袋水，給了夏甲，搭在他的肩上，又把孩子交給他打發他走；夏甲就走了，在別是巴的曠野走迷了路”（創21:14）。這對亞伯拉罕來說是難作到的，然而為了順服神旨意清楚的啓示，他畢竟作了。亞伯拉罕給夏甲和以實瑪利的食物與水，可能僅僅夠他們的需要，直等到他們到達一個旅店，如果他們在途中順利沒有走迷失的話。夏甲的感覺在這時候怎樣，聖經沒有記載，但是我們很容易就能夠想像得到，無疑地她是會有一種情感上的沖激的；離開亞伯拉罕的家之後，結果使她在橫渡曠野沙漠的時候走迷了路。既然迷失了路，所以在旅程上就沒有多少進度，以致水不久就用盡了。
- (2) “皮袋的水用盡了，夏甲就把孩子撇在小樹底下。自己走開約有一箭之遠，相對而坐，說，我不忍見孩子死，就相對而坐放聲大哭”（創21:15-16）。神聽見了以實瑪利的哭聲，神的使者便“從天上呼叫夏甲說，夏甲你為何這樣呢？不要害怕，神已經聽見童子的聲音了。起來，把童子抱在懷中，我必使他的後裔成為大國”（創21:17-18）。之後，神又使“夏甲的眼睛明亮，他就看見一口水井，便去將皮袋盛滿了水給童子喝”（創21:19）。神開了夏甲的眼睛，可以是指著一個神跡說的，也可能是說神特別引導她，以致使她能找到一個水源。夏甲把皮袋裝滿了水給在痛苦中的以實瑪利喝，這水乃是生死之間的一個掙扎；有了水可以喝，沒有水不久就要斃命。
- (3) “神保佑童子，他就漸長，住在曠野，成了弓箭手。他住在巴蘭的曠野，他母親從埃及地給他娶了一個妻子”（創21:20-21）。“神保佑童子”這句話，暗示著神要藉著祂的保護，來應驗亞伯拉罕和夏甲關於以實瑪利的將來的應許；但這句話卻不暗示著任何有關盟約上的祝福和屬靈上的特質。巴蘭曠野位於在西乃半島東北部，加低斯巴尼亞的西南方。夏甲為以實瑪利從埃及娶了一個妻子這件事實，就表現出來夏甲與以實瑪利那方面，與亞伯拉罕，撒拉，和以撒靈性上的不同點。當然，夏甲她本身是個埃及人，所以她從埃及給她兒子娶了一個妻子是不足為怪的。以實瑪利的妻子是不信真神的，當然就使以實瑪利和亞伯拉罕盟約的後裔，越來越疏遠了。75年後，我們又看見以實瑪利在麥比拉洞埋葬了亞伯拉罕的事情上，與以撒聯合（參創25:8-9）；在創25:17那裏告訴我們，以實瑪利活到了137歲。

(參) 別是巴之約(創21:22-34)

(甲) 亞比米勒要亞伯拉罕與他立約(創21:22-30)

- (1) 這段經文論到一位名叫亞比米勒的人和他的軍長，來見亞伯拉罕，要與亞伯拉罕立約。這亞比米勒與創世記第20章所說的是否是同一個人呢，我們不知道。在第六講講義我們已討論過，到底亞比米勒是一個人的名字或一個官銜，我們也不確實。如果這位亞比米勒與第20章的亞比米勒是同一個人的話，那他就是基拉耳的王，也就是一位非利士人的王。
 - (2) 根據史料記載，亞伯拉罕時代的非利士人非常“排外”，但身為非利士王的亞比米勒卻主動向寄居於他的領地的亞伯拉罕，提出締結互不侵犯的盟約。究其原因，是因為亞比米勒清楚地看到，凡是亞伯拉罕“所行的事，都有神的保佑”(創21:22)；再者，亞伯拉罕的人力與物力都在迅猛發展，就構成了對亞比米勒的威脅(參創21:23)。
 - (3) 一開始，亞伯拉罕的態度顯明地表示“我情願起誓”(創21:24)，為談判製造親切友好的氣氛。接著，他不失時機地指責“亞比米勒的僕人，霸佔了一口水井”(創21:25)，使自己處於主動地位。當亞比米勒以謹慎的措詞答復後(參創21:26)，亞伯拉罕並不繼續窮追，而是明智，大度，雷厲風行地獻上牛羊與之“彼此立約”(創21:27)。此外，亞伯拉罕又特意贈送給亞比米勒“七隻母羊羔”(創21:30)，作為挖井的證據。亞伯拉罕給他們起了誓的那地起名叫別是巴。
- (乙) 亞伯拉罕得寄居在非利士人之地(創21:31-34)：亞比米勒與亞伯拉罕立過約後就走了；而亞伯拉罕卻仍在別是巴(“盟誓的井”之意)，栽種一棵柳樹，又求告耶和華的名，表明了他守約的誠意與決心。亞伯拉罕不僅追求與神和好，而且“追求與眾人和睦”(來12:14)。
- (肆) 神試驗亞伯拉罕要他獻以撒為燔祭(創22:1-19)：這段經文是亞伯拉罕獻以撒為燔祭的歷史；這件事構成了亞伯拉罕對神信心與順服的最高試驗。

(甲) 神的要求(創22:1-2)

- (1) 創22:2記載說：“神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獻以撒為燔祭這個命令，叫亞伯拉罕去順服，的確是一個困難的命令，不僅因為亞伯拉罕愛他的獨生子，也因為獻以撒這件事，與以前神給他的應許相衝突。神曾經給亞伯拉罕這應許，其中包括藉亞伯拉罕的後裔都要得神的應許。亞伯拉罕知道惟獨藉著以撒，應許才得實現。現在，神卻吩咐亞伯拉罕把以撒獻上。如果他順服了這項吩咐，神的應許將如何能夠應驗呢？根據人的理性所能分辨的來說，假如以撒不能繼續活下去，那麼這個應許的應驗，就似乎是不可能的。我們可從新約關於此事的記載得到一些亮光；來11:17-19說：“亞伯拉罕因著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這便是那喜歡領受應許的，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論到這兒子曾經有話說：‘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裏復活；他也仿佛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因此，我們知道亞伯拉罕信神能夠叫以撒從死裏復活；這在亞伯拉罕那一方面，說明了一個驚人的信心。
- (2) 神吩咐亞伯拉罕要在摩利亞的一座山上獻他的兒子以撒；摩利亞地也許是為群山所圍繞的一個地界，後來所羅門王在其上建築聖殿(參代下3:1)。有些聖經學者建議，亞伯拉罕受到神吩咐獻他兒子的地方，與以後在耶路撒冷的獻祭有關；不然的話，神為何要吩咐亞伯拉罕去一個較遠的地區，在這一個特別的山上獻他的兒子以撒呢？唯一可能的回答，就是說這個特別的山與後來特別救贖歷史，有顯著的重要性。
- (3) 神吩咐亞伯拉罕把他的獨生兒子，他所愛的以撒，獻為燔祭，這正預表了約3:16所說的：“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聖經教導我們，罪只能為生命的犧牲所遮蓋。神本來可以尋索犯罪之人的性命，但由於祂的主權，神卻願意接納一個代替者生命的獻上，因此耶穌基督為罪人死是必須的。

(乙) 亞伯拉罕的順服(創22:3-5)

- (1) 當亞伯拉罕得到這一個很困難的命令之後，他馬上就毫不遲疑地順服；這是一件很值得注意的事。亞伯拉罕並沒有說：“這件事是非常嚴肅的，需要多多的禱告。我要召集全家在一起，作十天的禱告會，好讓我們可以知道，神的旨意是甚麼”。有些現代的基督徒，常用禱告來當作逃避順服神的方法。當他們面臨在是非之間，清清楚楚的時候，他們還要藉著禱告，求神“引導”來拖延作個決定。當一個人清楚知道神的旨意之後，他所需要的並不是祈禱，乃是立刻採取行動。禱告雖然是信徒的本份；但有的時候禱告也是犯罪。當我們把祈禱當作避免去作很痛苦，不愉快，很尷尬的決定的時候，這個祈禱就成為一個逃避的路線。當祈禱成為一個代替物的時候，祈禱就是罪。但亞伯拉罕並沒有在他的決定上遲延，藉此禱告神，求神引導；他立刻順服並沒有拖延或逃避。
- (2) 以撒被獻為燔祭的地點，離亞伯拉罕的住處有一段相當的距離。在第三天亞伯拉罕舉目遠遠看見了那個地方(參創22:4)，於是亞伯拉罕吩咐兩個僕人在那裏等候，他和以撒往前進行。創22:5記載說：“亞伯拉罕對他的僕人說，你們和驢在此等候，我與童子往那裏拜一拜，就回到你們這裏來”。亞伯拉罕所說的這句話，確實與來11:17-19那裏所提的解釋完全相符，那就是亞伯拉罕相信以撒要從死裏復活，是出於神的大能。

(丙) 亞伯拉罕的信心(創22:6-10)

- (1) 當他們父子二人向山上前進的時候，以撒問了一個很尷尬的問題：“但燔祭的羔羊在那裏呢？”(創22:7)。亞伯拉罕回答說：“我兒，神必自己豫備作燔祭的羊羔”(創22:8)。這個回答真的是對神的大能與神的可靠而發出的；亞伯拉罕把一切的事情都放在神的手中。根據以後所發生的問題來看，亞伯拉罕說的這句話，似乎好像是豫言性的。我們可以作結論說，憑著神的引導，亞伯拉罕說了更真，更偉大的真理，是當時亞伯拉罕所不能明白的。
- (2) 以撒這時還不知道事情的真相；但當他們到達了指定的地點，亞伯拉罕就不能再向以撒隱瞞了。雖然聖經中把以撒描述為“童子”，但其實他已經不是一個小孩子了；猶太歷史家約瑟夫說，以撒那時已25歲。明顯可知，如果以撒願意的話，他可以離開他父親。由於他不想逃跑這件事看來，以撒是甘心願意的將自己獻上，甘心願意的讓他父親把他擺在祭壇上。這就讓我們想起主耶穌基督，祂也是甘心願意的獻上祂自己，為擔當世人的罪。不信派和現代派反對代替性救贖的純正教義；他們說，神強迫祂的兒子為世人的罪受苦而死，是不公平的。這當然只不過是對贖罪純正教義的曲解而已。這並不是父神強逼祂不甘心的兒子去擔當人的罪；根本不是這回事，乃是基督甘心樂意為世人的罪犧牲了祂的性命。這可從約22:17-18證實了，在那裏耶穌說：“我父愛我，因我將命舍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在這裏我們看見兩項真理：(i)耶穌並不是被逼去違反祂自己的意思，受苦受死；(ii)在聖父與聖子之間有一個絕對的和諧與目的的一致性；就是說，聖父所願意的，也就是聖子所願意的。同樣，以撒並不是被逼違反他自己的意思被獻為燔祭；在亞伯拉罕和以撒之間，也有一個一致性的目的與完全的諧和。假如亞伯拉罕強逼以撒去違反他自己的意思，那麼困難可就多了。
- (3) 當我們討論到以撒甘心願意把自己獻上為燔祭的事實時，我們常將一切的重點放在亞伯拉罕和他的信心上。其實，這件事不但表現出亞伯拉罕的信心，同時也表現出以撒的敬虔來。
- (4) 當亞伯拉罕正要用刀殺他的兒子的時候，他被耶和華的天使的聲音所攔阻。對亞伯拉罕信心的測驗，現在已經達到登峰造極的地步。在亞伯拉罕的生平中凡事都是以神為第一，這件事已經表現得清清楚楚。雖然神並沒有要以撒的獻祭發生，但神的確也是要亞伯拉罕在他的心中把以撒獻上。我們應當體會到神在每一個兒女身上所要求那至高的敬虔，不但只對亞伯拉罕有這樣的要求，對每個信祂的人也都有同樣的要求。雖然神沒有要我們每一個

人受那種至高的測驗，但他仍然要求每一個信徒有同樣的，絕對屬靈的敬虔。在雅2:21-22我們看到有這樣的話：“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為稱義麼？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聖靈在這裏所默示的話，是關於亞伯拉罕獻以撒就是他信心實際的證明。

(丁) 神的預備(創22:11-14)

- (1) “亞伯拉罕舉目觀看，不料，有一隻公羊，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亞伯拉罕就取了那只公羊來，獻為燔祭，代替他的兒子”(創22:13)。獻上在稠密的小樹中所找到的公羊，就是代替性犧牲的原理；這隻公羊是代替以撒而被獻上的。這個代替的原理，就是聖經救贖要義的中心；不信這原理的，就是不信贖罪的教義。這樣反對的人，就是拒絕基督教之所以成為基督教的主要事實。使徒保羅在羅8:32說到基督的死是為我們的罪，所用的字句跟神在創22:12那裏給亞伯拉罕的話是極其相似的：“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創22:13)；“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創22:12)。
- (2) 亞伯拉罕與以撒對這次旅行到摩利亞地所發生的結果是深深地受了感動；創世記的記載只是論到客觀的事件，關於亞伯拉罕與以撒在情感方面的反應卻隻字不提，於是亞伯拉罕給那地取名叫“耶和華以勒”這件事看來，就得到了一個很深的印象。“耶和華以勒”的意思就是“耶和華必預備”。摩西在寫創世記的時候附加說，直到今日人還說“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創22:14)，表明在人的心目中與記憶裏，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戊) 神的賜福(創22:15-19)

- (1) 在亞伯拉罕甘心願意將他的兒子獻給神之後，立刻從神那裏領受更進一步的啓示。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從天上呼叫亞伯拉罕(參創22:15)；就是神從前應許給亞伯拉罕的最大應許，現在又重新述說一遍，而這一次神“便指著自己啓示說…”(創22:16)。來6:13-14說：“當初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著起誓的，就指著自己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然後又附加解釋說：“人都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並且以起誓為實據，了結各樣的爭論”(來6:16)。誓言比僅僅傳說一句話的份量重得多；在最大極其重要的事上才用起誓，並且也有永久性的成份在內，或者是將一件事情作一勞永逸的處理。神在這個時候，既然願意在亞伯拉罕的生平中，給他一個最可能，最有力的，最堅強的確言，他不但僅僅重複他的應許，同時他也用啓示，實際堅定他所發的誓言。人們是指著神起誓，因為神在萬人之中是最大的，再沒有比神更大的，他們可以憑著起誓。為了這同一個理由，當神起誓的時候，他只能指著自己起誓，因沒有再比他大的，也就是說，沒有再比他可以求訴的人。
- (2) 這裏所提的應許，基本上來說跟神以前所給的應許(參創15:5)是相同的，雖然在用語的細節上有多少區別：“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創22:17)。
- (3) 論到神給亞伯拉罕最大且重要的應許，就是“地上萬國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創22:18)。這個應許當然是指耶穌基督降世的預言，並他救贖工作的成功。我們要注意最重要的，就是這應許的普世性；那不僅僅是論到亞伯拉罕肉身所生的後裔，要藉著他的子孫蒙福，乃是指著全地的萬國說的。神呼召亞伯拉罕並與他立約，所以從他的後裔，就是耶穌基督將生下來。耶穌降世的真正目的，不僅僅要叫以色列人蒙福，也是將福氣帶給全世界。假如神的救恩，只是限於以色列人窄小的通道，為了過去那兩千年，這並不是因為神的終極目的就是要拯救以色列，他的終極目的乃是要叫這條河流可以漲溢到兩邊通道，而把福氣臨到世上的萬國。在這個時候我們可以思想一下，救贖主的應許在歷史進行時就越發顯得正確；首先是說到女人的後裔至終要打碎蛇的頭(參創3:15)；然後說到救主要從閃的後裔傳下來(參創9:26)，現在顯示救主將要從亞伯拉罕的後裔傳下來，要將福氣臨到全世界。

(伍) 亞伯拉罕葬撒拉(創22:20-23:20)

- (甲) 拿鶴的後代(創22:20-24): 這段經文包含著關於亞伯拉罕在米所布大米的親屬譜系; 從創11:26-27我們知道拿鶴是亞伯拉罕的哥哥. 在創世記第11章裏頭並沒有提到拿鶴離開了迦南地的吾珥, 但是從創24:10我們知道他已經在他一生的日子當中搬遷到上部的米所布大米. 據我們所知道的, 拿鶴與亞伯拉罕之間並沒有接觸, 因為亞伯拉罕是在多年以前已離開米所布大米. 現在是第一次亞伯拉罕得到有關他親族的消息, 提到他哥哥兒女的名字; 拿鶴和他妻子密迦有八個子女, 其中之一就是彼土利, 就是利百加的父親, 利百加後來就成為以撒的妻子.
- (乙) 撒拉的死(創23:1-2): 撒拉死時年127歲; 她是死在基利亞巴, 就是離耶路撒冷西南方20英里地方的希伯倫. 撒拉是在聖經中所記載的頭一個女人, 在死的時候記載她的年齡. 創23:2說希伯倫是在“迦南地”, 無疑地就是要提醒讀者, 撒拉是死在應許之地.

(丙) 亞伯拉罕為撒拉買墳地(創23:3-18)

- (1) 在聖地有一個習慣, 就是差不多馬上為死者舉行葬禮; 可是在亞伯拉罕的情形就不同了, 因為他們是在帳棚中寄居, 並未保有一畝之地. 所以亞伯拉罕與赫人的子孫商議, 要想從赫人買一塊田作墓地. 因為他已經對他們表明我“是外人是寄居的”(創23:4), 因此他想要得到一塊田作為永遠的產業.
- (2) 迦南地的赫人首先提供給亞伯拉罕, 免費使用他們的墳地(參創23:6), 因為他們認為亞伯拉罕是非常令人尊重的, 所以本著善意將墳地提供給他, 可是亞伯拉罕卻婉然謝絕了這項提供. 雖然如此, 亞伯拉罕仍然願意絲毫無爭執地, 得到他自己的產權, 所以他就提到屬於赫人名叫以弗倫的一塊地中的麥比拉洞(參創23:8-9), 並邀請赫人的族長替他代向以弗倫提說. 恰巧以弗倫在場, 所以亞伯拉罕就用四百舍客勒銀子, 把麥比拉洞買來當作墳地.
- (丁) 亞伯拉罕埋葬撒拉(創23:19-20): 墳地轉讓之後, 亞伯拉罕就將撒拉埋葬在“迦南地幔利前的麥比拉田間的洞裏”(創23:19).

(陸) 亞伯拉罕為以撒找妻子(創24:1-67)

(甲) 亞伯拉罕給僕人的吩咐(創24:1-9)

- (1) “亞伯拉罕年紀老邁, 向來在一切事上, 耶和華都賜福給他”(創24:1). 雖然亞伯拉罕實際上還要多活35年, 當然他自己對這事毫無所知; 在140歲的年頭, 他自然不再希望多活多少年. 有一件極其重要的事, 亞伯拉罕要在他死以前完成, 那就是他兒子的婚姻大事. 以撒必定要成親, 因這是盟約百姓的必要條件. 但是以撒的婚姻絕對要避免與迦南的女子成親, 就是不拘付任何代價, 也不能和迦南人成親. 從世界的觀點來看, 亞伯拉罕的家庭與迦南人之間的婚姻, 將要大大的佔便宜, 而且有利益, 這是因為不但在安排上方便得多, 而且給亞伯拉罕和以撒的家族門庭上增加了很大的威望與社會地位, 同時也增加了經濟上的利益與機會. 可是這對亞伯拉罕來說, 在屬靈問題所涉及到的問題上, 亞伯拉罕根本沒有放在眼裏. 當他為兒子婚姻有所安排的時候, 亞伯拉罕首先想到神, 即神的榮耀, 神救恩上的計畫, 和神絕對敬虔上的要求, 而不是金錢, 聲望與便利. 往往有很多今日的基督徒們在這件事上, 首先都是要考慮到屬世的問題.
- (2) 亞伯拉罕召了管理他全業最老的僕人來, 並且要他指著耶和華天地的主起誓, 不可從迦南人的女子當中為以撒娶妻, 而是要去到米所波大米他的本族本地去, 為以撒娶一個妻子(參創24:2-4). 這起誓的特別方式是, 將手放在亞伯拉罕的大腿底下.
- (3) 亞伯拉罕的僕人對於為以撒從拿鶴的後裔娶一個妻子的要求, 提出了一個可能性的異議. 或者女孩子不願意來到迦南, 是否這個僕人就要將以撒帶回米所波大米呢? 亞伯拉罕立刻用一種非常強硬的口吻來警告這一項異議(參創24:6); 他說把以撒帶回到米所波大米, 就是開倒車, 與神所啓示的旨意相衝突. 這一類的事情在任何的情況之下, 是絕對不能作的. 亞伯拉罕叫他的僕人確實相信召他的神必將所應許給他的事情賜給他, 並且也能辦得到:

“祂必差遣使者在你面前，你就可以從那裏為我兒子娶一個妻子”（創24:7）。假如女孩子不同意，那麼僕人為女孩子的拒絕就不負任何責任。就是在任何情況之下，以撒絕不能回米所波大米去。僕人現在就一清二楚地明瞭他所要起的誓，就照亞伯拉罕所要求的起了誓（參創24:9）。

（乙）僕人的禱告（創24:10-14）

- （1）亞伯拉罕的僕人用十匹駱駝拉的大篷車開始出發；駱駝所裝載的不僅在旅途上所用的補給品，同時也帶著豐富禮品。到拿鶴城的旅程是一帆風順；到達目的地的時候已經天將傍晚。僕人們叫駱駝跪在一個水井的旁邊，就在這個時候在禱告中祈求神的祝福。
- （2）僕人的祈禱顯出恭敬，信心與直接了當的請求，並沒有帶虛偽的重複。這僕人已經到了為以撒找一個妻子的地方，但是他沒有從神得到特別進一步的引導之前，他不能作任何事。在祈禱中他就提議說，當城裏的少女來打水的時候，他將要求其中的女孩子要水喝。如果這女孩子回答：“請喝，我也給你的駱駝喝”（創24:14），這指定就是以撒的新婦。我們千萬不要以為這個僕人正在命令神作所應當作的；他的祈禱正是順服神主權的旨意，我們實在可以說是神正引導他作這樣的祈禱。

（丙）神奇妙的安排（創24:15-60）

- （1）亞伯拉罕的僕人實際上還沒有結束他的默禱，當拿鶴的兒子彼土利的女兒利百加來到這地方的時候，在肩上扛著水瓶來到這個地方。摩西在這裏記載說她是一個容貌美麗的處女，“那女子容貌極其俊美，還是處女，也未曾有人親近他”（創24:16）。亞伯拉罕的僕人跑上前去問安並請求說：“求你將瓶裏的水給我一點喝”（創24:17）。利百加就將水瓶拿下放在她的手上給他水喝。僕人正等候著是不是得到的應允，就像他預兆所祈禱的。利百加果然又說：“我再為你的駱駝打水，叫駱駝也喝足”（創24:14）。當利百加上下多次到井邊給駱駝打水的時候，僕人就安安靜靜地站著，對她感到驚奇，因為僕人的祈禱這樣奇妙地完全地得蒙垂聽，所以在那裏出神很驚奇。還有一件事情需要證實的，就是這個少女是不是就是亞伯拉罕的親族呢？
- （2）亞伯拉罕的僕人就從他的行囊中拿出禮物來給利百加；接著，僕人繼續問：“請告訴我，你是誰的女兒，你父親家裏有我們住宿的地方沒有？”（創24:23）。聽了這女孩子的回答，僕人就知道了女孩子是拿鶴的孫女，也知道在她父親的家裏有住宿的地方。於是亞伯拉罕的僕人就低頭下拜，感謝讚美主的恩賜與資訊。這簡直是難以令人相信的，“耶和華在路上引領我，直走到我主人的兄弟家裏”（創24:27）。這個時候利百加無疑是非常地驚奇，並且從心裏特別歡喜快樂接受了金環項鍊，便急忙跑回家中將所發生的事告訴他的家人。
- （3）在這個時候利百加的哥哥拉班，進入了這段歷史的記載（參創24:29）。亞伯拉罕的僕人仍然站在城外的井旁；拉班聽到利百加所講述的這件事，並且看到了利百加所領受的貴重的首飾，心中實在是受了感動，就急忙跑到亞伯拉罕僕人那裏去說：“你這蒙耶和華賜福的，請進來，為甚麼站在外邊，我已經收拾了房屋，也為駱駝預備了地方”（創24:31），於是亞伯拉罕的僕人被請入拉班的家，並且以上賓招待。
- （4）僕人們進入了彼土利的家室，駱駝也已經料理完畢；按照古代東方一般的禮節，已經為客人洗了腳，並為客人準備了豐盛的筵席，就請客人入席就餐。雖然在這時古老的東方禮節是非常親切感人，但是重要的事情必得首先處理。亞伯拉罕的僕人拒絕入席就餐，直等到他說明來意。我們一定能猜想得到，彼土利一家在聽到亞伯拉罕的僕人講述他的來意時，都感到非常的關心與新奇。他首先證明自己就是亞伯拉罕的僕人，然後他就述說耶和華如何賜福給他的主人亞伯拉罕，使亞伯拉罕昌大，又賜給亞伯拉罕羊群，牛群，金銀，僕婢，駱駝和驢。他主人的妻子撒拉年老的時候，給他主人生了一個兒子，他主人也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這個兒子。接著這個僕人就提到亞伯拉罕對他的兒子以撒的婚事特別關心，說他

主人叫他起誓不要為兒子娶迦南的女子為妻。他從迦南來到米所波大米，他又說到他在井邊的祈禱，利百加對請求水喝的反應並甘願為駱駝打水。問她是誰的女兒，又給金環項鍊為禮物，為耶和華的護理導引感恩的祈禱。報告了這一切的經過，僕人就問：“現在你們若願以慈愛誠實待我主人，就告訴我，若不然也告訴我，使我以可或向左，或向右”（創24:49）。彼土利和他的家人聽到這些事實以後，就據此作了決定。實際上亞伯拉罕的僕人並沒有作任何的請求；他只把這些事情原原本本的述說一遍，讓所說的内容來反應一個請求。當下僕人拿出金器銀器給利百加，這些禮物就是在訂婚時新郎贈給新娘的禮物，送給與接受認為是雙方有誠意的明證，如此同意就是被認為已經結為良緣。照樣，僕人也將貴重的禮物（寶物）送給她的哥哥和母親；在這裏沒有提她父親的禮物，大概是包括在給她母親的禮物之內。

- (5) 婚約既然已經正式簽定，於是開始赴席。次日清晨亞伯拉罕的僕人提議及早返回迦南（參創24:54），可是利百加的家人說，再耽擱十天，好讓他們為利百加再享受天倫之樂。但僕人卻要求他立刻離去；僕人請求的理由，包括神的旨意在內。在這個時候，利百加的家人就提議讓利百加自己來決定；於是他們把女子叫來問她：“你和這人同去嗎？”（創24:58），利百加說：“我去”（創24:58）。利百加這樣回答就明顯地暗示他們要立刻起程，不必有十天的遲延，於是這件事就這樣決定了。無疑的，這裏有相當忙碌的準備，雖然在聖經中沒有提到。利百加的乳母要和她同去，並她的下女就是與她同住的少女，與她的年齡相仿的也同去。他們給利百加舉行了一個莊重的分別禮，為她祝福說：“願你作千萬人的母，願你的後裔，得著仇敵的城門”（創24:60）。這個祝福已經一個字一個字地應驗了，這也是為甚麼這句祝福的話被記在聖經上的理由。

(丁) 以撒喜悅神為他所預備的妻子（創24:61-67）

- (1) 到迦南地的駱駝隊行旅順利地完成；以撒從庇珥拉海萊這個地方正回到迦南地。當駱駝隊走近的時候，利百加看見以撒，於是就問僕人說，那人是誰。一聽到是未來的丈夫，於是利百加下了駱駝，將面紗圍上（參創24:65）。從駱駝上下來是一種禮貌客氣的一般表示；而蒙頭紗是羞愧與尊敬的象徵。
- (2) “以撒便領利百加進了他母親撒拉的帳棚，娶了他為妻，並且愛他。以撒自從他母親不在了，這才得了安慰”（創24:67）。以撒很技巧地表示客氣，立刻引利百加進帳棚，乃是表示尊敬她，並將他母親撒拉的帳棚裏的房間指示給利百加。其次就是以撒與利百加的結婚典禮。我們可以說這次的結婚是天作之合，為了敬畏神的人進入了這個世界。所以這愛的結合無疑是一個快樂的結合，並且這個婚姻是由於愛而結合的。雖然說以撒和利百加在結婚之前彼此都是陌生人，可是在他們兩個人結婚之後，他們兩個人就彼此相愛。摩西說以撒在他母親離世以後，這才得到安慰；或許是撒拉的死使以撒過份憂傷。

(柒) 亞伯拉罕的晚年（創25:1-11）

(甲) 亞伯拉罕另娶一妻及生子（創25:1-4）

- (1) 在以撒結婚的時候，亞伯拉罕年140歲（以撒出生時，亞伯拉罕正100歲，而以撒正40歲時娶利百加為妻）；這時候亞伯拉罕又再娶，他的第二位太太名叫基土拉。由於亞伯拉罕再娶基土拉為妻，對於他作多國之父的應許，才得以應驗。
- (2) 亞伯拉罕和基土拉的後裔記載在創25:2-4，所提人的名字就是後來阿拉伯族的祖先。

- (乙) 亞伯拉罕把產業給以撒（創25:5-6）：亞伯拉罕還活着的時候，就把產業分配給基土拉的眾子，然後打發他們到東方去，那就是外約旦與阿拉伯一帶地方。亞伯拉罕是一個很有智慧的人，他明知道在盟約上所應許的厚賜乃是以撒，假如基土拉的後代會在他死後要爭奪家產，那將是一場風波。於是他採用智慧的辦法，在他還活着的時候把一部份產業分給他們，讓他們走了。亞伯拉罕所給基土拉眾子的產業是相當豐富的，都能使他眾子有一個好的開始，以建設他們的

事業根基。但是亞伯拉罕其他全部的家產，當然是留給以撒的，那當然包括他產業的大部份，以及這家族的長子權，因為以撒是神所指定的盟約的後裔，是按著神所預備的救贖應許而成為主耶穌基督的先祖。

(丙) 亞伯拉罕的死與埋葬(創25:7-10)

(1) 我們知道，亞伯拉罕活到175歲；創25:8說，他“壽高年邁，氣絕而死，歸到他列祖那裏”。

(2) 亞伯拉罕死了被埋葬在麥比拉洞；他妻子撒萊的身體也已經葬在那裏安息。亞伯拉罕的葬禮是由他兩個兒子，以撒和以實瑪利所安排的；這件事與他們兩個過去彼此不合是一個對照(參創21:9)。甚麼時候在以撒與以實瑪利之間有了和好，我們不得而知，也許因為兩個人已經長大成人，關於舊日的苦毒，忌妒已經忘懷；或許由於亞伯拉罕的死吸引了這兩個同父異母生的弟兄和好。

(丁) 亞伯拉罕死後神賜福給以撒(創25:11)：亞伯拉罕死了以後，以撒仍然生活在迦南地；他所住的地方仍然是庇耳拉海萊(參創25:11)。但是關於以撒最重要的事就是，神繼續地祝福他，從他生活的方式以及物質方面的繁榮來看，都是很明顯的。當然以撒也得到許多屬靈的祝福，但是關於這一點沒有充分提到。

(捌) 以實瑪利的後代(創25:12-18)

(甲) 創世記與聖經的主題雖然是論到亞伯拉罕從以撒所生的後裔，即從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所應許的後裔必要應驗。雖然如此，在聖經的記錄中，摩西也插入亞伯拉罕從以實瑪利所得的後代：“撒拉的使女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創25:12上)。在聖經裏有這樣的表示，正如我們以前所看到的，就是要將一個新題目介紹出來，或者說是一個主題的新的分段。因為以實瑪利的後代並不是神所要行的救恩計畫中的一部份，所以只是很簡短的論到以後，就棄之不談。在另一部份，以撒的後代卻要繼續討論下去，因為基督是要從以撒的後代降世。

(乙) 在創25:13-15提到了以實瑪利的十二個兒子，然後在創25:16又提到這些人“作了十二族的族長”(創25:16)。我們不必花太多時間來詳細討論以實瑪利的眾子，但是我們卻要回想神給亞伯拉罕有關以實瑪利的應許，是記載在創17:20：“我必賜福給他，使他昌盛極其繁多，他必生十二個族長，我也要使他成為大國”。同時我們也回想神給夏甲有關以實瑪利的應許，就是記載在創21:18：“我必使他的後裔成為大國”。

(丙) 以實瑪利在137歲死了；他的生命比亞伯拉罕(175歲)短少了很多，以撒活到180歲，雅各活到147歲。以實瑪利後代所居住的地方在聖經中記載是“從哈腓拉直到埃及前的書珥，正在亞述的道上”(創25:18)。哈腓拉有人說是埃及東邊的沙漠地帶；書珥是沿著在埃及與迦南的邊境一帶地方；亞述當然是人人皆知的位居於底格裏斯和幼發拉底河谷的上端。那麼按照以上所描述的看來，這裏頭就包括敘利亞阿拉伯的曠野，敘利亞與巴勒斯坦的東部，埃及與亞述之間。